
報告文學的「事實演繹」：從不同歷史時期的文本管窺中國知識分子與國家關係之變遷

郭中實、陸曄

摘要

本文以話語的社會實踐為分析框架，「事實演繹」為核心概念，探討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間反映在報告文學文本中的知識分子與國家關係之變遷。報告文學的發展路向，從1970年代末期知識分子社會角色的合法性建構開始，經過1980年代中後期與國家政治權力結盟短暫觸及政治體制改革，至1990年代演變成知識分子將公共利益作為社會現實批判和與國家關係建構的話語基礎。通過三個典型文本分析發現在這一過程中，市場經濟催生的國家—社會從高度統合到有限疏離的結構性轉變對知識分子的社會作為起到重要影響。

關鍵詞：事實演繹、報告文學、知識分子

郭中實，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新聞系教授。1996年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傳播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媒介效果及媒介生產。電郵：guo@hkbu.edu.hk

陸曄，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教授，復旦大學信息與傳播研究中心研究員。1994年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媒介組織與新聞生產。

電郵：yelu@fudan.edu.cn

“Fact Extrapolation” in Reportage: Examining the Changing Intellectual-State Relations in China across Three Historical Periods

GUO Zhongshi

LU Ye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dynamic interplay between China’s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power as seen from the text of *baogao wenxue*, or reportage, in the past three decades of reform and open policy. Our analysis proceeds from a conceptual definition of “fact extrapolation” within the larger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Fairclough’s social practice of discourse. By tracing the trajec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portage along three time lines, we were able to observe legitimacy construction by intellectuals of their own social role in the late 1970s; alliance formation between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political power, which culminated in a brief tinkering with political system reform in the 1980s; and pursuit of reality criticism and state acceptance by intellectuals on the notion of public interest in the 1990s. One “exemplar reportage” was selected from each of the three historical periods for analysis.

Keywords: fact extrapolation, literary journalism, reportage, intellectuals

導言

文本的文體(形)和內容(神)之間的關係是話語生產中一個互為因果的過程。置於具體的歷史場景、政治經濟架構和社會文化中，任何文本——無論是作者還是內容——都難以獨立於意識形態而存在，但是文學創作至少從表面上看來是無拘無束的。在這點上，新聞與文學恰恰相反，作為「高結構性」文體(如：倒金字塔)，新聞有嚴格的寫作規範，要求系統的訓練並受制於新聞專業主義理念，在行業文本規則上將作者的個人情感觀點與事實以社論和新聞的形式正式隔離開來，增加了權威性與可信度。新聞文本語言直白，較之文學更加接近普通百姓。

報告文學作為新聞和文學的雜交文體，有一個相當鮮明的獨特性，即文體的「文藝性紀事」或「創作性紀實」，其作者大都兼具記者和作家雙重身分，並以前者為多。新聞性和文學性的有機結合形成了報告文學獨特的文本架構，其表現力在於通過作者思想情感的再現，將新聞事實價值化。在本研究中，我們稱這種再現稱為「事實演繹」。何為「事實」與何為「真實」在哲學層面同樣極具爭議，新聞對事實「真實性」的訴求，有效地掩蓋了其篩選過程，而實際上，一個事實，從它被選為新聞事實那一刻起，就帶上了濃厚的演繹色彩。如果說每一篇新聞都是由一組真實事實編織而成的「故事」，那麼報告文學就是通過特殊的敘事建構和寓意提升來展現故事之外的故事。

報告文學的這種文體形式將所謂「超越新聞事實的想像和價值提煉」正當化。報告文學中事實的選擇和演繹方向，鼓吹也罷，批判也罷，很大程度上決定著作者的殿堂待遇、江湖地位和研究價值。例如，配合政策的作者會被學者貼上保皇派(preserver)的標籤(Lipset & Basu, 1976)，而批判的事實演繹者則更加貼近被傳統定義推崇的公共知識分子(許紀霖，2002；雅各比，2002)。

在中國，自古以來當權者一個慣用的手法就是通過對各類文本的收放來疏離或籠絡知識分子(格里德爾，2002)，國家政治對文本的控制 在1949年以後更是達到極致。對報告文學的制約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事實」的選擇，即甚麼樣的內容題材可以進入公開話語；二

是「演繹」的方向，即如何建構故事。「事實演繹」反映出知識分子和國家權力相互作用的過程。簡單地概括，可以說當國家政治的輿論導向得到知識分子認同時，文本的事實演繹通常偏向鼓吹，反之便是批判。創作空間的大小取決於報告文學藉以演繹事實的社會場景的自由度大小(Mok, 1998)。

本研究將報告文學文本生產作為知識分子的話語實踐進行考察，並以此探尋改革開放三十年間中國知識分子和國家關係之變遷。我們依據的是一個基本理論前設，即由於任何大眾媒介文本都可以被視為知識分子與國家政治的博弈場所，所以報告文學理應隱含著作者與當權者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

事實演繹：報告文學的獨特屬性

報告文學新聞性的核心體現在其非虛構性，即文本必須建築在真實事實上。我們從三個方面來看報告文學對真實事實的處理：第一是出現在文本中的「屬性」(attribute)事實，即新聞中用來搭建故事的一磚一瓦(如：具體的姓名、時間、地點、行為等)。稱之為「事實」是因為這裏對每一個有關時空的陳述都有確實發生的外在對應，稱之為「屬性」是因為進入新聞文本的具體事實從屬於或者服務於一個抽象的寓意。

屬性事實描述具體人物、事件的細節和特徵，它時空準確、客觀、真實的特點是有效地抵禦人們質疑作者有可能植入個人觀點的法寶。把屬性事實定義得比較清楚的是 Tuchman (1978)。她以闡釋「事實性網絡」(web of facticity)的概念指出：新聞事實可被驗證，消息來源可信，事件排列綫性地遵循原發時間等，製造出新聞的客觀性迷思，遮蔽了織網者的主觀動因，或者說這個網與意識形態千絲萬縷的聯繫。事實性網絡支撐的實踐活動當然不是簡單的事實羅列，而是事實的篩選和編排、由鑲嵌於社會結構中的人對之的相互印證。說新聞不是事件而是有關事件的故事已經是老生常談。但是，指出由真實事實組編在一起的屬性事實才可構成新聞，而它是，也只能是，一個故事，卻是「新聞為社會現實的建構」這個論點的重要支撐，它為作為知識/文本的新聞的社會性提出了社會學解釋。

與一般新聞相比，除了將新聞事實安排在事實性網絡裏，報告文學的文本特性還容許並且要求作者在故事中融入個人的情感表述，對事實做出價值判斷，也可以說報告文學的文體允許建構真實事實網之外更大的故事。這是我們分析報告文學新聞事實處理的第二個方面，我們稱之為：文本中的「意義 (significance) 升華」，它要求做的正是普通新聞竭力避免做的事情。

事實的意義升華在報告文學文本中很大程度上是以其文學性為鋪墊的。報告文學與文學創作類似，故事展開於一個相對完整和複雜的腳本框架中，需要作者有能力駕馭豐富的材料；在語言技巧和寫作方式上，報告文學也要比新聞寫作複雜得多。如錢鋼的《唐山大地震》，僅在描述地震前預兆的「大自然的警告」一節，三千多字的篇幅詳盡刻劃了魚、飛鳥、動物大遷徙和其他「不可琢磨的信息」。

從真實事實中提煉出意義並非難事，但是讓刻意的提煉過程顯得渾然天成、順理成章則需要社會化過程和在政治熔爐中長期的歷練。在一個事實和一種價值意義之間劃上天經地義的等號（如：奧運金牌等於為國爭光）要求在邏輯上有理（如：每個運動員都是代表國家參賽）、文字表達上有力（如：用「揚眉劍出鞘」來形容擊劍運動）、故事敘述上有節（如：「人窮志不短」與金牌志在必得心態的連接）。這一整套文本建構、修辭技巧的使用，目的之一是要讓某個特定價值意義好像本來就蘊含在一個事實符號裏 (Frye, 1981)，而這個價值意義的反面則可以不言自喻地由讀者推論出來。比如，「中國運動員參加奧運，為國爭光是涉及民族大義的『大是』」，其自帶的反含義就是「為個人名利而賽是幾近叛國的『大非』」。政治形勢發生變化時，同樣的事實就會和新的價值意義捆綁起來，此時，報告文學作者會讓讀者知道，舊的事實一意義連接是錯的，新的才是對的，「永不翻案」乃彼時，非此時。不難看出，事實一意義的關聯既適用於鼓吹也適用於批判。可見，新聞事實的意義可以完全不受事實本身的約束，限制它的反倒是外在政治環境、作者的道德理念、寫作能力、想像力與社會角色。

我們探究報告文學處理新聞事實的第三個方面是「典型塑造」，其特點是在文本中建構一個由點及面的引申框架。「典型」是用某些具體事件、人物或社會現象來象徵一類事件、人群和現象，如《唐山大地

震》(自然災害)、《歌德巴赫猜想》(科學家的代表人物)及《中國的「小皇帝」》(特殊政策引發的普遍社會現象)。在中國，「抓典型」雖然在各種形式的文本中隨處可見，但是尋找典型，提煉典型意義的心態始終主導著大多數新聞從業者的日常工作並成為採編常識，這一點在報告文學中表現得最為淋漓盡致。

新聞事實的典型性有幾個特點。其一，若追溯報告文學在中國發生的歷史，就會清楚地看到，顯現在報告文學中的典型絕大多數是緊隨時代潮流，與當下的政治主題息息相關的；其二，政治環境不同，作者塑造典型的自主程度不同，批判的聲音、挑戰制度的典型一般比較容易出現在相對寬鬆的政治形勢下(Mok, 1998)；其三，具體事實的典型性通常是作者用「啓發」方式誘導出來的；其四，典型的選擇帶有極強的價值判斷，是從日常生活碎片大量的真人真事中引出符合某種特殊利益的「榜樣」，並借此建立起一種排斥異己的話語體系。典型價值取向會因政治變化而變，如「文革」中被批為「臭老九」、「白專道路」的知識分子代表人物在「新時期」報告文學作家筆下被戴上了「勇攀科學高峰」的桂冠。典型的作用是確定報告文學的整體基調和口徑，強調的是普遍性，屬性事實則用作故事呈現，強調的是特殊性，即普遍原則的個案反映。

屬性事實、意義升華、典型塑造是報告文學「事實演繹」的三個層面，也是三個互動的步驟，其中任何一個都可成為作者的寫作動機。比如，帶著典型去尋找事實及其意義；看到具體事實想到典型意義；或者從意義出發，發現典型事實等。我們對事實演繹三個層面的界定將這個概念相對狹義地限定在報告文學上，這樣做的目的是要突出報告文學文本的特殊性。這似乎多少帶有文本決定內容的意味，沿襲了 McLuhan (1967) 的傳統，也是對 Postman (1985: 7) 「公眾話語的形式左右著，甚至決定著內容」的呼應。其實，我們對這對關係的看法遠沒有如此極端。廣義的事實闡釋可以說出現於所有文本，報告文學的內容亦不僅限於事實闡釋。我們的概念定義反映了本研究的核心議題，那就是報告文學為知識分子和國家權力之間互動提供了一個重要渠道，而借此文體軀殼所形成的文本是這種互動展開並留下可追尋痕迹的一個重要場所，所以對文本的特性需要清晰定義。事實演繹概念的

內涵集中在文本內容特質上，其外延則涉及三組關係：報告文學作者和文本的關係、他們和知識分子的關係、以及和國家—社會結構的關係。在下面一節中，我們將逐一探討這三組關係。

報告文學作者及其創作：知識分子與話語實踐

話語分析為事實演繹概念提供了理論框架和分析路徑。我們從分析報告文學的文本入手，結合文本生產的話語實踐，進而揭示知識分子和國家政權的關係。在社會理論中，「話語」這個概念指向了三個向度的分析模式：文本、話語實踐、社會實踐（費爾克拉夫，2003）。話語是建構社會身分、社會主體、各種類型自我以及人與人之間社會關係必不可少的場所和手段，因此，話語實踐是人類的社會再造行為，其作用主要「是在與其他實踐的建設性效果的連接中發揮出來的」，由此形成的政治實踐話語「不僅僅是權力鬥爭的場所，也是權力鬥爭的一個至關重要方面」（費爾克拉夫，2003：61-63）。用這一分析視角來考察報告文學的「事實演繹」，即它的文本呈現和生產實踐，實際上就是在考察國家—社會關係中知識分子作為主體的政治話語實踐活動。

如此設定的分析方向，預設了中國報告文學作者是知識分子群體的成員這一前提。有關「知識分子」的界定，我們採用從現有文獻中提煉出來的通常定義，即掌握了文化知識和技能（通常經過長期、系統的學習和訓練），以之從事知識、思想和文化產品的創造與流通的職業，在社會中起到「知識、思想、價值觀念、意識形態等」的「構造」、「闡釋」與「傳播」功能的人（陶東風，1999：1）。定義中各要素的內涵具有歷史性和文化獨特性，亦即隨著歷史和文化場景的不同而相異（許紀霖，2000）。知識分子作為有能力向（to）公眾和為（for）公眾表達的一群人，他們既遵從自由與正義的普遍原則，又始終處於普遍性（universality）與具體性（the local）的互動當中（薩義德，2002）。

從這個定義出發，我們將報告文學作者看作知識分子群體的成員，就不僅僅是研究者對其主體性的單向構造，更重要的是這符合他們自己的身分認同和據此所扮演的社會角色，即秉持自由意志和獨立性進行社會批判、表達公共關懷（聶華苓，2006；盧躍剛，2006）。儘

管其身分角色的自我認定受制於社會，在中國的現實語境下，身處體制之內是包括報告文學作者在內的知識分子對公眾發言的共同前提，他們與國家政治權力的關係隨國家—社會之間的張力變化而呈現出不同的現實路向，其創作活動往往取決於他們「將何種身分和角色確定為知識分子最具價值意義的社會行為」，而且「身分和角色意識直接反映在對國家知識分子政策和知識活動環境的反應上(如意識形態控制、文化產品審查制度、思想行為監督等)」(徐賁，2005：144-145)。如此看來，知識分子定義中的「理想化」意味被社會實踐大大削弱。

有關知識分子的過往研究大致可以分為三類：歷史觀、角色觀與類別觀。持歷史觀的學者著重探討知識分子跨越社會歷史時期時自身發生的演變或裂變(如：Goldman & Cheek, 1987；余英時，1997；史景遷，1998；格里德爾，2002)。角色觀著眼於知識分子在與國家政治關係中的身分定位，如：知識分子是啓蒙傳統的化身(Coser, 1965；Eyerman, 1994)，擁有對自身意志自由的自豪感(Gouldner, 1979)，關注真理、正義(Bauman, 1987)，不讓約定俗成的觀念帶著走(薩義德，2002)。將知識分子分類也是一些學者熱衷的研究話題(許紀霖，2002)。葛蘭西(1983)對傳統知識分子和有機知識分子進行區分，福柯(1997)則認為人文意義上的普遍知識分子已經日益為精於專業領域的「特殊」知識分子所取代。知識分子的類別劃分通常和他們的政治角色緊密相連(Lipset & Basu, 1976)。在近期的一項研究中，Hao (2003)首先將中國知識分子分為四類：革命型(revolutionary intellectuals)、御用型(organic intellectuals)、逍遙型(unattached intellectuals)和批判型(critical intellectuals)，然後依照各自的價值取向進一步探討他們作為社會良知、批判精神的代表與智囊、保皇派的典型在中國政治舞台上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參見許紀霖，2002；徐賁，2005)。

置於這個知識譜系當中，為挖掘沉澱在報告文學文本中知識分子與國家權力的關係，我們首先提出的問題是報告文學作者究竟是哪類知識分子？依照Hao (2003)的分法，報告文學的作者只可能產生於第二和第四種中，因為第一種人是革命家和政客，第三種人是與世無爭的隱士。在御用型和批判型兩者中，後者毫無疑問屬於雅各比(2002)所界定的公共知識分子。許紀霖(2002)在哀嘆公共文化於中國逐漸

消失的同時，指出公共知識分子已經被專業知識分子和商業知識分子所取代。許的論述至少間接地在說，所謂普遍知識分子（universal intellectuals）在道德意識上體現的社會良知和批判精神具有時代性，是外在社會環境的產物。實際上 Bennett (2000) 通過對知識分子和國家權力關係「基本的兩極結構」的批判，一直在試圖闡明不同社會政策和文化環境中知識分子多種實踐路徑的可能性和有效性。正是在變化的社會制度框架下這對關係才有可能呈現廣泛而多樣的衝突與協調形式（楊念群，2001）。

既然社會架構對知識分子無論自我描摹還是社會期許都產生如此直接的影響，那麼當我們通過報告文學的「事實演繹」考量知識分子與國家關係這一議題時，就必然提出下一個問題：構成中國知識分子話語實踐的報告文學創作的語境是甚麼？在改革開放三十年間這一語境是否發生了甚麼歷史演變？採取國家—社會的基本理論框架，我們可以從中國知識分子安身立命的方式與國家—社會關係構成型態的角度來回應這個問題。

中國的文化傳統為文人士大夫樹立了「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濟天下」的有關個人道德和社會責任的價值標準。在傳統四民社會的國家—社會結構關係裏，這種擔當往往是通過士大夫階層身兼二任既輔佐朝廷又表率鄉野來體現的（許紀霖，2005）。從十九世紀後半葉開始，中國知識分子完全以個體的方式面對變革，其內心掙扎是毀滅性的（格里德爾，2002）。史景遷（1998）在對中國近代知識分子的研究中指出在中國革命的漫長歷史進程中，知識分子飽受在國家意志和個體思想之間尋求平衡的精神困惑。追其根源，余英時（1991）認為在於中國革命徹底摧毀了幾千年發展起來的民間社會，知識分子陷入「皮之不存，毛將焉附」的政治邊緣化狀態。從延安整風到「文革」，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歷次政治運動的中心之一都是改造知識分子，在一個高度一體化的「總體性社會」（朱學勤，2006）裏，被黨—國權力收編、「御用化」幾乎是知識分子參與社會的唯一出路。

自1970年代末開始，中國的國家—社會結構性關係開始發生變化。這一過程並非一蹴而就，且與知識分子的話語實踐糾結在一起呈現出錯綜複雜的面相。朱學勤（2007）認為1976年「文革」結束之後的

三年依然拖著長長的極左尾巴；之後三十年的改革又分為兩場，始於1978年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的第一場改革，經過1989年之後的徘徊，以1992年鄧小平南巡為標誌重新啓動——前一場改革是黨內開明官員、懷有強烈思想啓蒙激情的知識分子在解散「文革」大旗下的觀念結盟，雖有經濟和政治體制改革的雙重目標，卻只是在原有的國家—社會結構框架下運行；後一場改革雖以資本為驅動，是「市場化的列寧主義」，卻重新「塑造了中國、改變了中國的結構」。換句話說，前一場改革是從「全權」國家基礎上出發的，而後一場改革才使得中國社會從一個國家高度統合社會的時期開始國家的職能轉換，逐步形成新的結構性因素，顯現出社會日益獲得其相對獨立於國家的自主性的現象(鄧正來，1999；鄧正來，2008)。

在國家—社會關係變化的複雜路向中，中國知識分子經歷了「文革」結束的思想解放，在1980年代的「文化熱」或曰「新啓蒙運動」中，重返1949年以來被排斥在外的國家政治生活中心，在引導中國現代化進程的理想光環下成為「文化英雄」，也催生了對自身自由意志和獨立人格的關懷；而市場經濟將知識分子納入學院化的現代知識體系，不僅導致公共性喪失，而且在經濟上升為中心後在社會意義上被徹底邊緣化(許紀霖，2002)，「新啓蒙運動」中空前活躍的公共知識界蕩然無存，在「同一個世俗化的工具理性法則」支配下，專業知識分子和媒介知識分子於「國家體制與市場邏輯的奇妙結合」處，「出現了重新封建化的格局」(許紀霖，2002)。

整合上述論述，我們獲得了從報告文學的「事實演繹」著手，通過文本生產的話語實踐探究知識分子在不同歷史階段與國家政治關係變化的分析框架。我們將報告文學文本生產的「事實演繹」看作知識分子在國家—社會的制度框架變動中進行的話語實踐活動，在研究方法上遵循了如下的步驟：首先梳理不同歷史階段報告文學「事實演繹」的概貌，隨後漸次展開知識分子在不同歷史階段生產報告文學文本話語實踐的基本取向和特徵，然後再跨越歷史階段總結報告文學「事實演繹」這一話語實踐中體現的知識分子與國家權力之間關係的總體輪廓。我們的分析對象因此包括報告文學文本、文本產生的歷史場景、場景中的報告文學作者以及他們的創作實踐及其相互關聯。

在分析手段上，除了對報告文學文本總體的描述外，我們選擇了三個報告文學文本作為不同歷史階段的代表性作品，結合作者的創作實踐進行深度分析。它們是劉賓雁的〈人妖之間〉、蘇曉康的〈洪荒啓示錄〉和盧躍剛的〈大國寡民〉。這樣選擇的理由首先在於其中的「典型」都比較鮮明，在「事實演繹」的價值提升上更多朝向人性、平等、自由等普世價值而非現實政治需要，因而其中批判型知識分子的價值立場與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要更為緊張和微妙。其次它們分別發表於1970年代末、1980年代中和1990年代後期，基本上代表了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國家—社會關係及知識分子與國家權力關係變遷的階段性轉折；再次，這三位作者不僅都以記者的職業身分進行報告文學創作，而且價值理念具有某種延續性（謝泳，1988；盧躍剛，2006；錢鋼，2006）。

知識分子社會角色的合法性建構 （1970年代末—1980年代初）

「新時期」報告文學最為突出的莫過於知識分子題材。國家政治話語提出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和建設「四個現代化」，需要借助各類文本給知識分子社會角色進行正面的重新定位，知識分子則通過報告文學按照國家政治的話語方向對自身形象進行與「文革」時期價值取向全然不同的事實演繹，〈歌德巴赫猜想〉因此成為這類文本事實演繹範式轉變的開端。作家徐遲將一位數學家——這類以往被統稱為「走白專道路」的「臭老九」塑造成正面典型人物，引發強烈社會反響。這篇首發於《人民文學》1978年第1期的作品，當年2月17日由《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加編者按全文轉載，意味著國家政治對這樣意義升華方向性的高度認同和鼓勵。在隨後的全國科學大會上，鄧小平宣告知識分子「已經是工人階級自己的一部分」，〈歌德巴赫猜想〉於是被認為預示著「科學春天」的到來。

此後同類題材報告文學紛紛出現，其典型塑造集中於表現愛國知識分子的正面形象，所選擇的屬性事實，除一般意義上反映知識分子的刻苦勤勉和專業成就外，往往還格外強化在歷次政治運動中歷經磨

難的忍辱負重(如：陳祖芬〈祖國高於一切〉)，以此自我定位知識分子與黨國一體的政治權力之間的從屬關係，並將這種忍辱負重的意義，以及因終於被國家政治所承認或接納而感恩戴德，升華為「國民性中的精華」和「人的精神力量」，反映出知識分子「自覺地通過創作回應主流話語所要求表現的時代精神」(丁曉原，2000)。

知識分子在現代化建設中的正面角色一旦成為報告文學的典型塑造的方向，就必然萌生出對知識分子—國家關係的另一種考量——既然國家政權將知識分子定義為「工人階級自己的一部分」，那麼，參與當家作主的知識分子是否能夠以國家主流政治話語「實事求是、解放思想」作為事實演繹的思想基礎進行社會現實批判？劉賓雁以他的創作實踐對這個問題作出了回答。

劉於1979年發表了平反後的第一篇報告文學作品〈人妖之間〉(《人民文學》，1979年9月)，¹ 揭露中共建國以來最大的地方官員貪污案。劉通過王守信這一貪官典型揭示出產生腐敗現象是「社會主義經濟、黨的肌體和人與人之間關係發生了嚴重倒退」。在屬性事實的細節鋪陳和價值提升上，秉持與新聞改革之初恢復黨報優良傳統(李良榮，1995)的理念，劉立足於黨的優良傳統，批判裙帶關係、權錢交易、道德淪喪，因為「在貧困和落後的土壤上，權力之花似乎開放得分外香艷誘人」，而「在哥兒們義氣、感恩報德、親友情誼等等溫情的紗幕之下，掩蓋著赤裸裸的利害關係。這邊投之以桃，是依靠手中之權給以物質實惠或取得物質實惠的條件，那邊報之以李，又是以直接或間接的物質實惠給以償還」，於是反復不已的權力和物資的交換，「黨政幹部本身也就逐漸蛻化為吞噬人民脂膏和蠶食社會主義制度的蛀蟲，黨和群眾的關係也隨著惡化了」，並在最後通過大聲疾呼來完成對整個文本的意義升華：

王守信貪污案是被破獲了。但是，使王守信得以存在和發展的那些社會條件，又有多少變化呢？不是還有大大小小的王守信在各個角落繼續蛀蝕社會主義，繼續腐蝕著黨的肌體而又受不到懲罰嗎？

人們啊，要警惕！現在還不是歡呼勝利的時候……

之後劉賓雁(1980a)在作品引發的一系列論爭中反復強調「寫陰暗面不是反黨而是有利於黨」，因為其目的在於「把那些破壞、阻撓社會主義前進步伐的人或現象展示出來，和讀者一道給以批判，給以鞭撻」，「清除障礙，以便更快地前進」，於是從這個意義上看知識分子社會批判角色與參與現代化建設應該具有同樣正面的意義，並且劉也力圖從黨國一體的政治權力中尋找能夠確立知識分子社會批判正當性的話語資源(1980b)，因為「如果一個人僅因寫了文章講了話(即便有嚴重錯誤)，就可以動輒逮捕、隔離審查或驅逐出境，黨中央關於發揚民主、解放思想、加強法制的方針，豈不成了一紙空文嗎？」他真誠而充滿激情地感慨，「入黨三十餘年，從未感到黨為知識分子提供的從事創造活動的天地像今天這麼廣闊」。之後，劉通過更加明確的事實演繹將知識分子的社會批判表白為對國家權力的「第二種忠誠」(〈第二種忠誠〉，《開拓》，1984年，第1期)，懇求國家權力對此「做出重新評價和選擇」。

然而從「文革」結束到第一次改革開始，「全權」國家的國家—社會關係結構使得知識分子除了依托於強大的國家權力之外別無出路，顯而易見在這一時期，只有配合主流政治需要的「第一種忠誠」才是知識分子被國家權力接納的唯一前提。劉試圖將知識分子「當家作主」等同於批判現實的「事實演繹」方向在秋後算賬時被定性為攻擊「四項基本原則」，詆毀中國共產黨墮落，寫〈人妖之間〉等是為了「展示一個真理，就是中國共產黨的腐敗」(中共人民日報社機關紀律檢查委員會：〈關於開除劉賓雁黨籍的決定〉，載《人民日報》，1987年1月25日)。劉的命運清楚地說明知識分子通過報告文學「事實演繹」進行社會批判在當時政治話語實踐的角力中只能曇花一現。

知識分子與國家政治的結盟(1980年代中後期)

然而，一旦真理標準大討論開啓了中國社會的思想閥門，對「文革」反思和清算的雙刃劍就必然落到現實政治思考上。黨內開明取向的改革派和渴望改革的知識分子結盟(朱學勤，2007)，愈加激發起知識分子感受到被國家權力重新接納為「自己人」而萌生的推動改革進

程的使命感和政治參與感，「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這一國家主流政治話語，成為知識界以西方政治文化視角反思中國傳統和現實的合法性依據。以1984年《走向未來》叢書編輯出版和1986年《文化：中國與世界》編委會成立為標誌，知識界的「文化熱」或曰「新啓蒙運動」不單「將晚清以來中西文化論爭的問題全部重述一遍」(甘陽，2006：213)，而且由於與黨內的思想解放運動有著「政治、經濟和思想上的共同訴求」和「共同的知識譜系」而「緊緊綁在一起」(李陀，2006：276)，「文化熱」在1980年代中後期很快演變為對中國社會現實的「政治批判」(陳平原，2006：133)。在新聞界倡導透明度、公開性、新聞立法觸及政治體制改革的同時，以蘇曉康〈洪荒啓示錄〉(《中國作家》，1986年，第2期)等為代表，「著眼於對民族精神的啓蒙」(章羅生，2005)成為這一時期「問題性報告文學」事實演繹的主要價值取向。

與劉賓雁〈人妖之間〉選擇單個人物/事件典型的「事實演繹」進行社會現實批判不同，這一時期的問題性報告文學，其典型選擇往往是更具普遍意義的行業性、領域性、社會性問題等。² 這類「問題事實」搭建文本架構的一個重要特點是將歷史文獻、學術思辨和政論結合在一起，既有對歷史的重新評價，也有對現實政治的反思。與1970年代末期知識分子題材報告文學作者多為專業作家不同，這些「記者型報告文學」在文體氣質上大多是「硬碰硬」的重大題材(盧躍剛，2000)。

在這一群體中蘇曉康被認為與劉賓雁在精神氣質上具有某種傳承性(謝泳，1988)，³ 但在對屬性事實的編織和意義升華的維度方面，兩人卻大相徑庭，「劉賓雁喜歡將自己的思考與激憤集中溶注於一個具體的典型事件或人物身上，而蘇曉康則善於通過對非典型事件的集中處理來達到與劉賓雁同樣的目的」(謝泳，1988)。蘇的文本寫作方式一度被稱做「蘇曉康體」，即「全景式」、「集合式」、「立體式」的「宏觀綜合與學術性」(章羅生，2005)，以及「站在哲學、歷史的高度觀照和思考當代現實生活，廣泛佔有和綜合材料，作出深刻的社會研究」(安哲，1988)。蘇對屬性事實的意義升華被認為既包含「政治學的思考」，也有「人道主義和科學主義精神」，「接近於現代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感和批判精神」(謝泳，1988)。

與〈人妖之間〉按照時間順序展開的文本結構不同，蘇曉康的〈洪荒啓示錄〉用「主題＋個案」的結構方式，全篇為「豐年的災訊」、「天災與人禍」、「州官與蔡民」三個主題展開。作者用第三人稱和第一人稱兩個視角，結合當地歷史，上下千年，縱橫萬里，將河南駐馬店地區水患帶來的饑饉貧困及背後一系列問題的現狀描摹，與他的採訪現場實錄及個人觀感交替呈現，對每一個小故事作者都直接進行意義提升，並在結尾處不無嘲諷地表示：

我的初衷，原本實在是想去那洪荒之中尋覓解民於倒懸的感人事迹。可讓我撿到的，儘是些令人痛心的事情，堆在一起，真叫我難以下筆。如實寫出來，同大多數地方那溫飽有餘、小康在即的景象相悖，頗不合時宜，很怕被抓了只看支流、大唱反調、「抹黑」「歪曲」一類的小辯子。然而，夜深人靜之際，枯坐燈下，眼前就會浮現出朱灣村姑娘那悲戚的眼神、彌陀寺三青年的慟哭、溫家老母廢墟上的庵棚、邵家老爹絕望的呼救……於是，終於按耐不住，決定如實寫來，算是給我們這個正在擺脫貧困的時代，再唱一支貧困的輓歌。

蘇曉康以及同時期的問題性報告文學之所以在1980年代中後期短暫地獲得較大的話語實踐空間，與國家政治的「改革開放」訴求對思想觀念先導的迫切需求有關，也與知識分子與國家權力「既緊密又緊張的複雜關係」（莫之許，2007）有關——一方面持不同理念的知識精英從官方獲得了指點江山激揚文字的特權；另一方面相當一些知識分子的思想主張已經大大超越了主流政治當中保守勢力所能夠容忍的尺度，因此籠罩著某種「民間」和先鋒文化意味的光環。這種雙重優越感在國家高度統合社會的架構中輕易地因現實政治需要的變化而喪失殆盡。

公共知識分子：公共利益作為與國家權力關係的 建構基礎（1990年代至今）

以1989年為分水嶺，理想主義激情冷卻，商業邏輯於思想沉寂處粉墨登場，知識分子處在嚴重危機當中（王曉明，2007）。與1980年代

中後期報告文以「宏大敘事和高遠的理想表達」(錢鋼, 2003)體現知識分子自覺居於國家政治核心地帶、以推動中國現代化為己任的使命感不同, 1990年代初期, 報告文學的現實題材乏善可陳, 不多的亮點均為歷史題材。

1992年鄧小平南巡之後,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成為國家政治話語中心, 市場催生的階層分化和利益訴求多樣化使得國家與社會關係不再剛性(孫立平, 2003), 利益主體多元和與之相伴相生的思想價值多元打破了國家的高度統合, 不同社會成分訴求共存的「斷裂社會」特徵(孫立平, 2002), 造就了國家之外社會要素一定的生存空間(鄧正來, 2004)。以都市報為代表的大眾化報紙將新聞媒介的關注重點引向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孫璋, 2006), 在大眾媒介趨利動機加速內容產品商業化的同時, 媒介也為多元的日常政治實踐搭建起不同層次的公共舞台, 使得社會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向國家進行公開表達(李艷紅, 2002)。

正是在上述背景下, 針對社會重大公共問題、為不同利益群體代言的「公共知識分子」日益引起關注(徐友漁, 2004)。經歷了1990年代初期的思想沉寂, 以《東方》、《現代與傳統》、《方法》、《讀書》等雜誌為代表, 知識分子的公共文化空間重新出現, 從「人文精神大討論」延續為1990年代末「自由主義」和「新左派」之爭, 圍繞經濟體制改革的合理性、價值評價和發展趨向, 知識界內部產生了深刻的思想分歧, 最終導致1980年代前後在「思想解放」和「文化熱」中形成的知識分子新啓蒙陣營完全分化(許紀霖, 2006)。儘管知識界對這一思想論爭評價不一, 但是「一大結果, 就是促使知識分子將注意力轉向對當代中國社會真實狀態的研究」(王曉明, 2006), 其自身的知識結構從人文轉向社會科學(徐友漁, 2004), 思想資源和價值路向也日益多元(參見〈影響中國: 公共知識分子50人〉, 《南方人物周刊》, 2004年, 第17期)。在報告文學當中則表現為日趨多元複雜的社會眾生相, 其中有被市場經濟大潮拋棄的貧困人群, 「他們的問題是社會公正」, 也有市場經濟的受益者, 以私營業主為代表的新興社會階層, 「他們的問題是效率, 要求發展」(錢鋼, 2003)。正是國家—社會關係的結構性轉變(鄧正來, 1999)才使得公共知識分子在捍衛知識自主性的基

礎上，以社會公共利益作為話語訴求，參與政治、介入公共生活、對社會公共問題發言，建構與國家權力關係的理想想像（許紀霖，2002），而報告文學的意義升華和典型塑造則是實踐這一理想模式的方式之一。

《大國寡民》（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98）是較明顯地傳達出公共知識分子旨趣的文本案例。作者盧躍剛時任《中國青年報》記者，⁴他認為他與1980年代的報告文學同行完全不同，那時新聞媒介上真相嚴重不足，需要通過報告文學來彌補，但他的寫作動機在於新聞報道無法容納他的前期準備和學術積累（張志安，2007）。

《大國寡民》涉及的事件並不複雜，在陝西咸陽一個村子裏，妻子不堪忍受丈夫的毒打，逃跑鬧離婚遭雙方家庭反對，最後丈夫用硫酸將妻子全身毀容，妻子告了八年沒有著落。1996年盧調查了這個發生在1988年的事件，認為硫酸毀容是集體謀劃、集體作案，重要的參與者卻因為有權有勢，根本沒有被列入起碼的司法偵查。盧據此寫成長篇報道〈蹊蹺的特大毀容案〉發表在當年8月8日的《中國青年報》上，報社和自己都隨即捲入一場長達四年的官司。盧就這一事件的長期調查完成近四十萬字的長篇報告文學《大國寡民》於1998年出版之時，《中國青年報》和盧本人被訟侵權的案子尚處於撲朔迷離中。

直到2000年11月16日，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中國青年報》名譽侵權成立，整個過程引起了司法界有關司法隨意性等問題的討論。盧不僅對這起硫酸毀容案背後的權力糾葛大量取證，而且追溯了這個村莊從大躍進開始近半個世紀弄虛作假的歷史和當權者依靠弄虛作假玩弄權術的發家史，「劣迹斑斑的人，仍在陝西叱咤風雲，不以為耻，反以為榮，可見是非不清，黑白顛倒……結果就是道德淪喪，斯文掃地。『法律』也不能幸免」。盧最重要的意義提升在於，他明確質疑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一國家政治話語的合法性，提出若不能與民主和法制為基礎的政治體制改革同步並行，市場經濟就等於「生生地要把一鍋夾生飯煮熟」，因為「市場經濟與其說是一套經濟制度，不如說是一套人類普遍認同的倫理價值體系，這套倫理價值體系的核心只能是『公正』」，而「我們的麻煩在於舊的倫理體系破壞了，新的倫理體系

又沒有建立，司法制度設計存在著明顯的缺陷，於是在很多坎節兒的時候，法律成了無源之水，無本之木；成了空中樓閣，成了權勢者掌中玩物，成了僅供觀賞的花瓶」。在《大國寡民》最後盧寫下長長的後記，其中說道：

我沒有許多報告文學同行那麼好的運氣，可以踏踏實實地打死老虎……數年來，我都陷在大大小小的官司裏欲罷不能。找我的的人和找我的事，大多數涉及法律問題，法律無能為力才找的我，事情到了撕破了臉皮破釜沉舟的地步才找的我。因為，找我意味著輿論干預，意味著沒有退路的公開宣戰。他們是沖著我的筆來的。然而，我也是「套中人」，與我的所有當事人那樣，無時不生活在藩籬與枷鎖之中。……我們的立場，是公眾立場。我們的合法性基礎是公眾利益，即我們通常所說的「第四種權力」。我們手裏的武器，一件是公理，一件是法律。但是，我們的對手往往不認公理，不認法律，執法犯法，徇私枉法。這樣的局面，經常使我們的武器軟弱無力，使我們的行動平添幾分不合時尚的黑色幽默。

在這裏盧直接將公眾利益作為報告文學事實演繹的合法性基礎，並以此實踐相對獨立於國家政治的公共知識分子的社會道義責任。但是盧也清楚地意識到除了深度挖掘這類個案的制度性根源和從現代社會的法理角度進行反思之外，這種道義責任的獨立性是相當局促和有限度的。盧認為報告文學更應該被稱為「報道文學」，其首要的社會功能與新聞一樣是記錄歷史，「任何打著『主旋律』的幌子迴避矛盾迴避現實的閃爍其辭，都可能嚴重損害報告文學的真實性原則，都可能嚴重損害報告文學的社會批判精神，從而失去現實和歷史的價值」（盧躍剛，2000），這一理念暗含著知識分子與國家權力之間某種相對疏離的關係。同時也必須注意到，盧之所以能夠通過對這一案件的長期關注體現出某種極具精神意味的獨立性，恰恰是因為他具備相當系統的專業法律知識，這一點，與新聞專業主義的理念不謀而合，也使得專業化時代的公共知識分子（許紀霖，2002）成為可能。

結語：國家與社會張力之間知識分子的 公共性作為

報告文學是建築在新聞事實基礎上的文學創作，其屬性事實、意義升華與典型塑造的文體特點，通過創作者的話語實踐，與特定歷史場景勾連，共同構成了一種特殊的、具有歷史獨特性的事實演繹。在中國多變的政治環境中，報告文學與事實演繹的作者、對象和內容緊密相連，與知識分子在國家政治空間中的地位與角色緊密相連。上述有關報告文學事實演繹的分析，大致描摹出改革開放三十年來，中國知識分子從最初尋求建立自身社會角色的合法性，到與國家政治權力中的改革勢力結盟推進社會變革的短暫嘗試，再到以公共利益作為基本立足點拉開與國家權力關係的變化路向。其中下述兩點十分耐人尋味，顯示知識份子與國家權力的這種關係演變，依賴和體現的是國家與社會之間關係的變遷。

其一，在報告文學的事實演繹當中，我們看到知識分子的現實作為與國家—社會關係格局的複雜互動。報告文學社會影響最廣泛的時期，也是人文知識分子「一呼百應」的時期，它恰恰發生在一個國家高度統合的社會環境當中。國家權力出於其現實政治需要，為知識分子提供了相當的思想空間。但「成也蕭何，敗也蕭何」，由於缺少具有一定自治性的社會層面的依託，知識分子不僅行動力十分易碎，而且進行社會批判所使用的「廣場式」話語也顯露了與「文革」話語如出一轍的致命盲點。

其二，我們需要格外關注發育自市場經濟的社會力量在報告文學事實演繹中發揮的重要作用。儘管直到今天國家政治權力仍然具有強大的結構控制力，但多利益主體的分化，國家領域和私人領域逐步脫鉤，各種社會利益主體不同利益訴求的衝撞與互動，催生了一個既非國家也非私人的所謂「公共性」的中間地帶。正是這一中間地帶作為報告文學作者的民間依託，使得他們可以如盧躍剛那樣將公共利益作為主要的話語資源，通過為不同的社會利益群體代言，以及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針對公共政策發言，完成從人文知識分子和專業知識分子兩個向度朝向公共知識分子的轉型。

因此，對知識分子社會作為的考量從來都是複雜的，很難理想化。198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文化熱」對自由意識和獨立人格的訴求固然可貴，但是在看到民間思想界從權力中心分離出來的文化建構(許紀霖，2000)的意義時，也需要更多地將當時國家—社會的高度統合特徵納入考察視野；同樣，1990年代市場經濟固然通過知識體系的學院建制對知識分子進行收編，社會世俗化也帶來其精神和現實地位的失落，但國家與社會相對疏離的結構性變化卻為知識分子參與社會公共事務提供了更多元的彈性空間。只要這一空間包容了知識分子「自由的、批判的、超越的」精神，那麼我們通過報告文學事實演繹體察到改革開放三十年歷史路向的各種複雜因素，最終仍指向知識分子存在方式的不同蛻變。

最後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報告文學事實演繹給這一文體帶來的特殊局限。在一個媒介和文化高度發達的多樣化社會裏，報告文學不可能如新聞般迅捷，也無法如文學般雋永。對於知識分子來說它是表達和參與社會的一種文本，但也畢竟只是眾多文本中的一種。1980年代報告文學的深遠影響和「文化熱」「新啓蒙運動」籠罩在知識分子頭上耀眼的理想光環一樣，都是特定國家—社會關係的產物。以更長遠的眼光看，報告文學作為知識分子社會表達的話語實踐，其公共性作為只有與社會利益訴求密切關聯才能發揮更有力的作用。

參考文獻

- 丁曉原(2000)。〈論九十年代報告文學的堅守與退化〉。《文藝評論》，第6期，頁24-34。
- 王曉明(2007)。〈「人文精神」大討論：迷茫中的第一聲〉。上網日期：2008年1月25日，取自：http://history.qikoo.com/article/q7112200,24012a,s5612_38325.html#。
- 王曉明(2006年3月3日)。〈為啥「人文精神」大討論不該忘記〉。上網日期：2008年1月25日，取自人民網：<http://finance.people.com.cn/GB/1045/4162972.html>。
- 史景遷(1998)。《天安門：知識分子與中國革命》(尹慶軍等譯)。北京：中央

- 編譯出版社。(原書 Spence, J. [1982].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 Middlesex, UK: Penguin.)
- 甘陽(2006)。〈甘陽訪談〉。查建英(編)，《八十年代訪談錄》(頁166–245)。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安哲(1988)。〈當代社會的多方透視〉。《報告文學》，第7期，頁30–31。
- 朱學勤(2006)。〈「公民意識」：中國的困難與曲折〉。朱學勤(著)，《書齋裏的革命》(頁328–343)。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朱學勤(2007年12月21日)。〈激蕩三十年：改革開放的經驗總結〉。廣州：嶺南大講壇(演講)，上網日期：2008年4月20日，取自：http://view.news.qq.com/a/20071221/000049_1.htm。
- 余英時(1991)。〈中國知識分子的邊緣化〉。《二十一世紀》，8月號(總第6期)。
- 余英時(1997)。《中國知識分子論》。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 李良榮(1995)。〈十五年來新聞改革的回顧與展望〉。《新聞大學》，春季號，頁3–8。
- 李陀(2006)。〈李陀訪談〉。查建英(編)，《八十年代訪談錄》(頁246–287)。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李艷紅(2002年7月31日)。〈媒介與當代中國消費者權益話語運動研究〉。上網日期：2008年5月24日，取自：<http://www.cddc.net/shownews.asp?newsid=1322>。
- 孫立平(2002年7月11日)。〈我們在開始面對一個斷裂的社會？〉。上網日期：2008年5月24日，取自：<http://dzl.legaltheory.com.cn/info.asp?id=4535>。
- 孫立平(2003)。《斷裂——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的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孫瑋(2006)。《現代中國的大眾書寫：都市報的生成、發展與轉折》。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徐友漁(2004)。〈當代中國公共知識分子的生成〉。原載《當代中國研究》，第4期(總第87期)。上網日期：2008年5月24日，取自：<http://dzl.legaltheory.com.cn/info.asp?id=4930>。
- 徐賁(2005)。《知識分子——我的思想和我們的行為》。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格里德爾(2002)。《知識分子與現代中國》(單正平譯)。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原書 Grieder, J. [1981].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 張志安(2007)。《記者如何專業》。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莫之許(2007年7月24日)。〈《讀書》：不可能的任務〉。上網日期：2008年4月20日，取自：<http://www.bullog.cn/blogs/mozhixu/archives/83479.aspx>。
- 許紀霖(2000)。〈知識分子死亡了嗎？〉。原載《文化中國》，第6期。上網日期：2008年5月4日，取自http://www.chinese-thought.org/yjy/02_xjl/002531.htm。
- 許紀霖(2002)。〈從特殊走向普遍——專業化時代的公共知識分子如何可能？〉。原載《知識分子論叢》，第1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上網日期：2008年1月25日，取自：http://www.chinese-thought.org/yjy/02_xjl/002529.htm。
- 許紀霖(2005)。《20世紀中國知識分子史論》。北京：新星出版社。
- 許紀霖(2006)。〈兩種自由和民主——對「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戰的反思〉。上網日期：2008年1月25日，取自：http://www.chinese-thought.org/yjy/02_xjl/002507.htm。
- 陳平原(2006)。〈陳平原訪談〉。查建英(編)，《八十年代訪談錄》(頁116-147)。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陶東風(1999)。《社會轉型與當代知識分子》。上海：三聯書店。
- 章羅生(2005)。〈論問題報告文學——中國報告文學流派研究之一〉。《中國文學研究》，第1期，頁85-90。
- 費爾克拉夫(2003)。《話語與社會變遷》(殷曉蓉譯)。北京：華夏出版社。(原書 Fairclough, N. [1993].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雅各比(2002)。《最後的知識分子》(洪潔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原書 Jacoby, R. [2000]. *The last intellectuals*. New York: Basic Books.)
- 楊念群(2001)。〈導論：東西方思想交匯下的中國社會史研究〉。楊念群(主編)，《空間·記憶·社會轉型》(頁1-75)。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葛蘭西(1983)。《獄中札記》(田時綱譯)。北京：人民出版社。(原書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福柯(1997)。《福柯訪談錄——權力的眼睛》(嚴鋒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原書 Foucault, M. [1980]. *The eye of power*. In Gordon, C. (Ed.),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劉賓雁(1980a)。〈關於《人妖之間》答讀者問〉。《人民文學》，第1期，頁99-101。
- 劉賓雁(1980b)。〈從《人妖之間》引起的〉。《鴨綠江》，第11期，頁86-90。

- 鄧正來 (1999)。〈導論：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鄧正來、J. C. 亞歷山大 (編)，《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頁1-21)。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鄧正來 (2004年7月20日)。〈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研究的研究引論〉。上網日期：2008年5月24日，取自：<http://dzt.legaltheory.com.cn/info.asp?id=2946>。
- 鄧正來 (2008)。《國家與社會：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盧躍剛 (2000)。《在底層》。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
- 盧躍剛 (2006年3月12日)。〈有一個人，叫劉賓雁〉。原載香港《明報》副刊。上網日期：2008年5月22日，取自：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8285e1010004dm.html。
- 錢鋼 (2003年4月13日)。作者訪談。上海。
- 錢鋼 (2006)。〈從賓雁到冰點——紀念《在橋樑工地上》和《本報內部消息》發表五十周年〉。原載香港《明報》副刊。上網日期：2008年5月9日。取自：http://www.cdd.cn/homepage/diary_show.asp?id=54545&m_id=41682。
- 謝泳 (1988)。〈科學與民主精神的張揚——從劉賓雁到蘇曉康〉。《文學評論》，第5期，頁106-111，頁178。
- 聶華苓 (2006)。〈回不了家的人：劉賓雁二三事〉。上網日期：2008年5月22日，取自：<http://bbs.culture.163.com/bbs/article.jsp?boardid=zmkt&articleid=3248&pageid=1>。
- 薩義德 (2002)。《知識分子論》(單德興譯)。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原書 Said, E. [1994]. *Representations of the intellectuals: The 1993 Reith Lectur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Bauman, Z. (1987).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On modernity, postmodernity and intellectual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nnett, T. (2000). *Intellectuals, Culture, Policy: The technical, the practical and the critical. Pavis Paper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Research*. No. 2. The Open University, UK. Retrieved June 29, 2008, from <http://www.open.ac.uk/socialsciences/pavis/papers.php>.
- Coser, L. A. (1965). *Men of ideas: A sociologist's view*.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Eyerman, R. (1994). *Betwee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tellectuals in modern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Frye, N. (1981). *The Great Code: The Bible and literature*. Toronto, Canada: Academic Press.
- Goldman, M., & Cheek, T. (1987). Introduction: Uncertain change. In M. Goldman, T. Cheek & C. Hamrin (Eds.), *China's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In search of a new relationship* (pp. 1-2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uldner, A. W. (1979).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Hao, Z. (2003). *Intellectuals at a crossroads: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China's knowledge workers*.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ipset, S., & Basu, A. (1976). The roles of the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roles. In A. Gella (Ed.), *The intelligentsia and the intellectuals: Theory, method and case study* (pp. 111–150). Beverly Hills, CA: Sage.
- McLuhan, M. (1967). *The medium is the messag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Mok, K. (1998). *Intellectuals and the State in post-Mao China*.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Postman, N. (1985). *Amusing ourselves to death: Public discourse in the age of show business*. New York: Penguin.
- Tuchman, G. (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Free Press.

註釋

1. 劉賓雁被認為是新中國以來最早用報告文學針砭時弊、揭露社會陰暗面的代表性作家，在體制內幾起幾落，典型地反映出知識分子的遭遇。劉出生於1925年，1943年投身抗日救亡運動，1944年入黨，解放後在《中國青年報》做記者，1956年發表報告文學〈在橋樑工地上〉和〈本報內部消息〉，1957年被打成右派，遣送農村勞動改造。1978年回北京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擔任《哲學譯文》編輯，1979年獲得平反，任《人民日報》記者。劉在1981、1983、1985、1987年四度獲得全國優秀報告文學獎。1985年在中國作家協會第四屆代表大會上當選為副主席。1987年在「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中再次被開除黨籍和公職。1989年政治風波之後流亡海外，2005年12月在美國普林斯頓去世。
2. 如重大自然災害(錢鋼(1986):〈唐山大地震〉,《解放軍文藝》,第3期)、西部貧困(麥天樞(1988):〈西部在移民〉,《解放軍文藝》,第5期)、環境危機(沙青(1986):〈北京失去平衡〉,《報告文學》,第4期;徐剛(1988):〈伐木者,醒來!〉,《新觀察》,第2期)。
3. 與共和國同齡的蘇曉康,儘管與劉賓雁是兩代人,但在政治生涯上與劉似有殊途同歸之感。蘇在主流的文學體制內起步,1983年在《人民文學》上發表了他的第一篇報告文學作品〈東方佛雕〉,獲得全國優秀報告文學獎。之後他的寫作轉向揭示社會問題,發表了〈神聖憂思錄〉、〈陰陽大裂變〉、〈洪荒啓示錄〉、〈自由備忘錄〉、〈活獄〉、〈烏托邦祭〉、〈龍年的悲

槍〉、〈世紀末回眸〉，以及參與了電視政論片〈河殤〉解說詞的寫作。1989年後流亡美國至今。

4. 1986年盧躍剛以小說家身分進入《中國青年報》時，「還在寫先鋒小說，但是一年後就轉型了，因為見證了大量中國的現實，但不能都通過新聞的形式報出來，報不出來就要開闢第二戰場」——這個第二戰場就是報告文學。在記者和作家這兩個身分裏，他首先認同自己是記者。

鳴謝

本文為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2007年度重大研究項目「中國媒介文化三十年」（項目批准號：07JJD860212）的成果之一。作者衷心感謝兩位評審專家和特刊主編的寶貴意見。